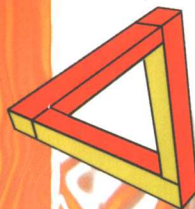


[英] T. 布朗 著
缪哲 译



光明译丛

瓮葬

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瓮 葬

[英]托玛斯·布朗 著
——
缪哲 译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瓮葬/(英)布朗(Browne, T.)著;缪哲译.-北京:光明日报出版社,2000.1

ISBN 7-80145-221-6

I. 瓮… II. ①布…②缪… III. 文学-作品综合集-英国-近代
IV. I561.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73361 号

责任编辑:罗亚旗/封面设计:张爽

瓮 葬

[英]托·布朗·著

缪哲 译

☆

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永安路 106 号)

邮政编码:100050

电话:63184197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

※

850×1168 1/32 印张 8.375 字数 200 千字

2000 年 1 月 第 1 版 2000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10000 册 ISBN 7-80145-221-6/I·39

定价:17.00 元

译 序

在这一部小书里,我选译了托玛斯·布朗爵士的三篇文章,其中的两篇,是脍炙人口的《医生的宗教》和《瓮葬》;另一篇是给朋友的一封信,是在布朗身后由他的儿子出版的,虽然不怎么有名,却也值得一读;尤其是它的后半部文字与布朗的另一篇作品《基督教伦理》中的部分篇章大体一致,而后者则颇以警句体的语言为人们所称道。此外,我还翻译了约翰逊博士的《布朗传》,权作为导言放在这三篇文章之前,这篇传记详细叙述了布朗的生平,并介绍、评价了布朗的所有作品;对于了解布朗这位我国读书界里的“陌生人”,这篇传记远比一篇译者导言要好得多。鲍斯维尔在他那著名的《约翰逊传》中,对于约翰逊撰写传记的本领不胜倾倒¹,并认为这篇传记是约翰逊博士最好的传记之一²。因此,除了作为阅读布朗的辅助文字外,这篇传记本身也是颇有阅读的价值;他使我们看到了一位新大师在评价一位老大师时的“不卑不亢”,也使我们理解到了曹植所谓的“有南威之容,乃可以论于淑媛,有龙渊之利,乃可以议于断割”³一语的真确。

在我国,布朗不是一个有名的作家,但在英美,却并非无名之辈;他是人们所说的那种“小作家里的大作家”,从他发表作品

以来，一直不乏热心的读者；他生活在 17 世纪，以他那时而怪癖、时而平达的性情，理解着那个时代的宗教纠纷，和思想的谜团，并以一种有力、但却疙疙瘩瘩的文风，表述自己的见解与感情。他的作品在他去世不久便有了详注本，足以表明他的同代人对他的热情。在敷展他那些新奇的想象时，总是掺入逻辑的因素，借此来“鞭辟入里”，像玄学派的诗人们所做的那样；这样的风格，无疑是与 18 世纪所标榜的“机智”相投契；而他的标榜“理性”，说理的平达，也正中 18 世纪那个“理性时代”的心怀，因此他的名声在 18 世纪没有受到损失，作为当时的文坛巨子，约翰逊博士对他的态度是很有代表性的。到了 19 世纪，随着浪漫派的兴起，布朗因他的怪癖又得到了大量的热心读者，如德昆西，科勒律治，兰姆等；洛威尔更称他为“莎士比亚以来最具想象力的心灵”⁴；浪漫派的表达喜恶，自然有夸大其词的作风，而他们喜爱布朗却是真心的。科勒律治在读书时有随手评注的习惯，即使在借来的书中也是如此⁵，他对布朗的态度，可以从这些评注中略见一斑（部分评注我已加进了本书的注释中）；此外，他称布朗为“一个平和而高贵的热心者，大有狂想家的气味；一个幽默家，又总是混杂着、或闪现着哲学家的精神，似乎是发亮的丝绸之主色上幻现出的杂彩。总之，他是一个有头脑的人，而更加有趣的是，他的头脑又总是曲里拐弯的”，这最后一句，可以说是对布朗作品的最准确的描述，即使在布朗的最平达、最深刻的见解中，也总是杂有一些怪诞不经的成分，有的是属于表达风格的，也有的却是属于思想上的。所以说他是“幽默家”，我想不能照幽默一词的现代含义来理解，带着这种期望读布朗的作品，大概会感到失望的。布朗的作品中，自然也偶尔迸出一些合乎现代幽默含义的话来（比如他说：基督徒为入殓的死人如何摆放而大伤脑筋，聚讼不休，而烧成骨灰放进瓮里，就可免了这些争

论),但布朗作为“幽默家”,并不是仅仅就他的表达而言的。在英语中,“幽默”一词本有“心绪”、“性情”的意思,在布朗时代,这个词还有“体液”的意思,而“体液”则有四种,即“血液,司激情,包括勇敢,情欲;粘液,主麻痹,冷淡,淡泊;黑胆汁,主忧郁,愁闷;黄胆汁,主暴烈,易怒。这四种体液在每个人身上的不同程度的配合就形成这个人的性格。”⁶所以说这里的“幽默家”,我以为也包括这一层意思在;普通人的“四种体液”是搭配均匀的,而在布朗这样的人身上,却是“黑胆汁”或“粘液”占多了一些,因此在思考问题时,自然会显得怪癖,所以此处的“幽默家”就兼具了“性情中人”的意思。所谓布朗的“幽默”,也就不能从一词一句中去寻求,需要透过作品的整个气氛才可以体会。现代的幽默,并不意味着幽默者在性情上不同于常人,他是绷着脸说趣话的,而且他对这一点很有意识;布朗一派的幽默,却以性格的“缺陷”为前提,而且他本人也不见得觉察出自己的话有什么有趣之处。这一派的“幽默家”,在英国文学中还可以举出两个著名的例子,即17世纪的另一位作家皮普斯(Samuel Pepys)和《约翰逊传》的作者鲍斯维尔。比如皮普斯在他那著名的《日记》中,往往由于“性格的不匀称”,总是将自己置于可笑的境地,且看他在1666年的年终记下的一笔。他先是用很大篇幅抱怨国家的破弊,说“法国荷兰强大,而且由于我国的贫困而益见强大。议会怕花钱,迟迟不肯筹款;伦敦城的重建更没有希望了(此前伦敦遭到了大火焚烧),人们都移居别处,贸易得不到鼓励”,国内一片破弊萧条。因此他感慨道:好心的上帝,救救我们吧!然而在此之后,他笔锋转都不转,顺手又记下了这一笔:“我的景况却颇有值得一提之处:我有大量上好的盘子,以后宴客可以全用银盘子了,因为我有两打半多呢!”⁷不自觉地把自己置于可笑的境地,这就是“性情中人”的幽默。如果不是性格的“不匀称”,以至

于分不出什么是得体什么是不得体,那是绝不会在抱怨过国家破弊之后,紧接着就庆幸自己有一堆银盘子的。布朗的幽默也属于这一种,比如他在《医生的宗教》中,曾痛击骄傲这一种罪恶,但转口就夸起自己是如何不骄傲,又如何资质秀拔,如何有骄傲的资本。这种做法是和皮普斯没有二致的。都可以说是“本色的幽默”,“性情中人的幽默”,以性格为代价的幽默。

19世纪另一位受到了布朗重要影响的作家是麦尔维尔,即小说《白鲸》的作者。这一点已为《白鲸》的读者所熟知。到了20世纪,布朗渐渐由一个“活作家”变成了“死经典”,峨冠博带,进入了学者们搭建的殿堂;关于他的研究著作令人有汗牛充栋之感。但他还是拥有许多普通的读者的,从他的作品总有平装本出版即可以得知。

《医生的宗教》是布朗的第一部作品,是布朗声誉之堂的两根支柱之一。布朗生活的时代,是在宗教改革的后期,而在英国,由于政治的搀入(我们应该记住,布朗的时代是英国大革命的时代),宗教问题尤其显得复杂、混乱。从大的方面说,有新教与旧教之争,从小的方面说,又有新教间的内部纷争,最主要的是清教与国教之争。与混乱俱来的,必然是信仰上的自由,在这样一个时代,人心自然就各各不同了。因此布朗才以一个医生的身份,提出了自己的宗教观点。但如果说布朗在宗教问题上有什么创见,也是不合实情的,所以现代的许多学者把布朗作为一个思想家看待,不免令人好笑。布朗的特色,不在于他的宗教思想,而在于他对宗教问题的理解与感受。他有中世纪经院学派的较真、讲逻辑的习惯,即使是不该用逻辑的地方,也是如此;作为一名医生,他经受了实验科学、以及当时其他的新兴科学的洗礼;但在信仰上,他又偏于保守;还如科勒律治说的,他有头脑,但头脑又有些曲里拐弯;这种种因素加起来,使得他作品中

平达与怪癖俱下,绿叶与树瘿齐生。他很喜欢用罗马神话中的双面神詹纳斯来作比喻,其实,布朗正是一个詹纳斯式的人物,他一只脸朝着过去,有中世纪的狂信,古怪和迷信,另一只脸对着将来,有17世纪正在发展起来的情理态度、和科学的精神;而且两者又往往是杂揉在一起,比如以科学的态度分析巫术,或以信仰的规矩来理解科学。更为重要的,是信仰、或者说宗教不仅经过了布朗的脑子,还经过了他的心;他使那些常人嘴里的枯燥的神学带上了血肉,这血肉就是他的感受,他那诗意化的理解。所以说,《医生的宗教》中的思想本不足述,只是这些经过了布朗之感受的思想说得更加好听,人听起来也更能动情。这部书一直被作为文学作品阅读,原因就在这里。

最能使布朗脸上有光的,恐怕是在这部作品出版之后,出现了大量仿照布朗的风格的作品,如《斯多葛信徒的宗教》,《法官的宗教》,甚至还有《书商的宗教》;正如乔伊斯的《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》所引起的嗣响。但这部作品,却遭到了天主教廷的猛烈抨击,此书刚出版三年之后,即列入了天主教的《禁毁书目》。

布朗声誉之堂的另一根支柱,是《瓮葬》一书。这是一部典型的怪书;纯粹是一个好奇心盛者的不周世务之作;一打开这部书,布朗的“黑胆汁”就会朝你迎面泼来。它从头到尾给人一种阴森森的感觉,使人觉得遍地鬼火。爱默生说在这本书里,“每个词都散发着坟墓的气味”⁸。这种效果,是李贺“西陵下,风吹雨”(《苏小小墓》)的鬼气所不及的。它是一部即兴之作,即被一次古葬瓮的出土而搞得情不可遏的结果。照约翰·阿丁顿·西蒙兹的说法,“在当时我们那笨重的、学究气的、花哨的语言之风琴上,布朗即兴奏出了一曲庄严的教堂音乐”。他谈论的主题是古人的丧葬之道,以及他对于死亡的看法。布朗在行文的过程中,经常流入神秘的一路,使读者的神思也恍惚起来,如第五章里所

谓“与婴儿合成一滩墨渍”，就让人觉得这不是人话，或者说，他不是在和人讲话。以至于有人怀疑这一章是布朗在出神的状态里写下的，或是吸食了鸦片酊的结果⁹。

这部小书的前四章，主要是探讨古人的丧葬之道，在这四章里，布朗大掉书袋，文气沉闷，但也时有精彩的片段错出其间；所以应该耐住性子来读。查尔斯·兰姆说：“当我看到这些晦暗、但却华丽的文字时…我似乎是在俯瞰一座深渊，在深渊的底部埋藏着无数珠宝；也可以说它是一座由怀疑与苦想构成的宏伟的迷宫，我愿意唤醒作者的魂灵，引导我穿过它。”待我们穿过了这些晦暗的暗道之后，便来到了那令人目眩的第五章了。且看德昆西对它的评论：

从辉煌的泥土、从神圣的坟墓中唱出的这首饱含激情的安魂曲，其前奏的乐音由低转高，何等悦耳！这一番言辞，真是美仑美奂！时间的注脚，并非一代代人、或数个世纪，而是时间漫长的征服与朝代；是法老们、托勒密们、安东尼们、和阿尔撒西德们的此盛彼衰！那漫漫的时间之更迭，其标志，是登基大典上回旋出的喧闹声；是被人遗忘的死人的墓庐上掠过的战鼓声，杂沓的脚步声——是时间与受难的人类之颤栗，是尘缘暂了，是坟墓中漫长的安息日。¹⁰

《瓮葬》从最初出版之日起，就一直与布朗的另一部作品《居鲁士的花园》合作一册的。这一部作品最需要读者的耐心，人们对它也褒贬不一，贬低他的人如佩特，说布朗是在漫无目的的浪费智力，“他那古怪的幻想走的太远了，竟流于轻浮、琐屑”¹¹，赞扬他的人如约翰逊博士，称之为“幻想在一个贫乏题材上所获得的永久胜利”¹²。这也是一本不折不扣的怪书，它可以

说是对古人数术迷信的发挥(关于此书的内容,可以看约翰逊博士的《布朗传》),杨周翰先生根据一般文学史家的意见,说这本书的“基调是神秘主义,炫耀学问,怪癖幽默”¹³,这种概括是很确当的。用布朗自己的话说,“知识的田野已被踩得过实,难以萌生新的事物”,“在这撰述纷纭的时代,贫瘠的主题是最适宜于想象的;一个话题讨论过多,便限制了幻想,使人的所思所想,难出前人的囚笼”¹⁴。

这部书是作者先有成竹在胸、而后触目所见无往而非竹的结果:他认定天地万物的形式(即柏拉图所谓的“形式”)是数字5、或五边形、或十字形;他先是从居鲁士的花园谈起;“居鲁士是公元前六世纪波斯皇帝,征服巴比伦后把巴比伦的空中花园装点一番,树木都栽成骰子‘梅花五’的布局,正梅花即方形,扁的即成菱形,形成网眼。由此类推到古建筑,如砌石也是上二、中一、下二;房屋分成房基、隔墙、门窗、房间、屋顶五部分;房柱也有五种格式,家具如床,古人的床屉是绳网;古人的五石戏,棋盘以至罗马军阵。自然界许多现象,星辰、花卉都与五有关,即使六角形的蜂巢也可分割成三个菱形,甚至人的皮肤也呈网状”¹⁵。在对人工与天工的作品做了竭泽而渔式的征引之后,布朗仍然觉得意犹未尽,余勇可贾,于是这样一步三回头地结束了全书:

可否有人来探索一下这一巫术的根由,即瑟拉皮斯¹⁶之治愈盲人,必要他先将五根手指放在他的祭坛上,而后将手放在眼睛上?为什么喜剧要有四出¹⁷,而古人在一场戏中,不让多人开口讲话,整部戏剧却又不多不少,恰有五幕呢¹⁸?为何在如海的星空里,造化乐用五点呢?为什么发现的星座,有的不少于十二角,有的是七角和九角,而六角或八角则很少、或全没有看到?

可否有人探究芸香花何以多有四瓣，而第一朵和第三朵却有五瓣？许多花只有一瓣，或如斯卡利哥说的，算不得有瓣，还有一些则有三瓣，而大多数花朵则从蒂部分出五瓣来；另一些，却少得只有两瓣；为什么自然之催生花朵，总是以根部相对的两瓣开始，却很少以两片花瓣结束呢？究心于此的人，是绝不会虚度光阴的。

可否有人用心深求，探讨一下磁学为什么排斥十字交叉，交叉摆放的磁针，其顶端总是拗向北方？为什么撒土做占卜的人¹⁹，在他们那些预示损失的母数中，要大体依照瓢虫身上的花纹，来描画五的倍数？看手相的人，每在掌肉隆起之处看到十字纹，就要叹为凶相，这样做根据何在？那枚铸有亚历山大大帝头像的钱币，上面的十字形有何用意？在古人的描述中，女神们的坐姿为何总是双腿交叉，其中所描绘的朱诺，在阻挠赫克勒斯的出生时，为什么也是这种恶意的姿态²⁰？为什么在古代，孩子出生五日之后，在命名的宴席上，友人们要送来水螅和乌贼？在卡德摩斯的手下所进行的那场象征性的叛乱中，为什么非留下五个人不可²¹？为什么在荷马的诗歌、这寓言的至品中，普劳特斯在海怪群里歇息之前，要将它们五五一排，逐个清点呢²²？为什么朱庇特所接受的牺牲，须是五岁的公牛²³？为什么高贵的阿东尼斯称灵魂为菱形呢²⁴？探究这些问题的人，当不致有断烂琐屑之嫌的。

我标举这些话题，是供上智者探讨的，因为老生常言和那些探求过多次的问题，他们是心里厌恶的。俗常的道理，每一柄锤子都敲去敲来，已是又平又硬；但伏尔坎和他的铁匠们则汗流浹背，为阿基里斯锻造盔甲²⁵。对于独具天眼的人，尚留有一大片园地，可供他们敷展这一形式，搜寻那些以四为宗²⁶的事物，描绘自然的画像，并以此参介到物名的探讨、和植物的命名法之

中；以确立通则，揭物性未发之覆，不仅是植物一门的，还有大自然的整部书卷；由此之中，也将产生快乐的真理，既可由理性、也可由实验证实，在我看来，这二者似乎是穿过真理之迷宫的最佳路径。因为，尽管上下求索，以理性格物，会给人留下遍体伤痕，但假如不两者并用，则无望给谬误以致命的一击。

但天上的五星²⁷已经西沉，该来关上知识的五道门了²⁸；我们不愿把清醒的思绪，延伸于睡眠中的幻影，因为它总是延续前思，变游丝为缆绳，使园林成野莽。希波克拉底对梦谈得很少²⁹，而占梦的大师们对植物的解释，则又索然寡味，故我们心灰气懒，不指望在睡眠中梦到天堂。在睡眠中，花园再美，也引不起我们的乐趣，迟钝的感官与芳香握手言别，即使睡在克丽奥佩特拉的床上³⁰，也唤不起玫瑰花魂。

异教的神学，将黑夜当作混沌的女儿³¹，对于描述混沌，这是丝毫不见其益的；尽管在混沌之外，我们无法将它的谱系挖掘得更深。万物的开端都是有秩序的，结束亦应如此；而后，又将这样重新开始；按照秩序的规定者，和天国之城的神秘数学行事。

在荷马的诗歌里，尽管萨姆努斯曾被派去唤醒阿伽门农³²，但在昏昏欲睡时，我从未见过它有这样的效果。眼睛睁得过久，不过是想扮演我们的对蹠者而已³³。在美洲，猎人们已经起床了，而在波斯，他们却刚睡过了第一觉³⁴。然而，当那一声使我们解脱于永久之睡眠的怒喝传来之时，有谁会昏昏欲睡？或者说，当睡眠彻底了结的时候，当某些猜想又一次醒来的时候，谁的脑子里，还会有睡梦之思呢？

可以说，《居鲁士的花园》一书，是“万物皆有秩序”这一西方思想之树上结出的一颗怪果，是新兴的实验（观察）精神、古老的

数术迷信、和布朗神秘思想与旺盛的想象数者的杂交种。这其中既有布朗本人性情的因素，也有时代的因素，如当时的诗人马伏尔以严密的三段论格式，来论证他所爱的女郎不该娇羞，而应该早一些嫁给他；逻辑、或格物精神与想象的结合，是那个时期文学的特点，所以十七世纪的文学中，就屡屡出现用马匹拉汽车、或在马车上装发动机的怪现象，而且他们很有机心，将这马与汽车、或发动机与马车联结得浑然一体，让人乍看之下，简直看不出问题出在了哪里。布朗认为数字五是万物的常宗，邓约翰则在一首诗中写道：

俯下首来，你将在小动物身上看到十字架；
仰上头去，又将见到鸟儿撑开交叉的翅膀；
整个大地与天空不是别的，
只是子午线与经纬线的交叉³⁵。

布朗看到了万物的秩序和模式，但却堕入了数字命理法的极端一途；这是古代的数术迷信和新兴的实验精神杂交而生的怪胎（关于古代的数术迷信，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美国人诺齐克撰写的《数：科学的语言》中的有关章节，有商务印书馆译本；关于自然物之数学模式的现代探讨，可参看斯图尔特的科普著作《自然之数》，有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的汉译本）。

布朗将《瓮葬》与《居鲁士的花园》并作一册出版，是否有什么深意呢？在《居鲁士的花园》一书的“献词”中，布朗为此提供了线索：“继死亡而来的，是快乐的世界，继坟墓而来的，是天国的花园。”这就是布朗的用意。照一位现代学者的说法，这两部书是通体相对的；前一部书中对死亡的苦想，由后一部书中对生命的礼赞做了调剂。这两部书之间，偶然对着设计，肉体对着

灵魂,时间对着空间,无知对着知识,物质对着形式,黑暗对光明,变易对恒定³⁶。

但我担心读者对于布朗在《居鲁士的花园》中掉书袋的做法缺乏耐心,因此棒打鸳鸯,只译出了《瓮葬》,而省略了《居鲁士的花园》。

关于布朗的作品,就谈到这里。上面的内容只是我在翻译过程中拉杂想到的,不足以作一篇导言来读,再说有约翰逊博士的《布朗传》在,谁又有胆子再做一篇导言呢?所谓“后人无语题不得,崔颢诗篇在上头”。

为了读者更好地理解布朗和他生活的时代,我还编译了一篇布朗年谱,附在全书之后。

我应该感谢罗亚奇与秦颖两位先生,是他们鼓励我完成了此书的翻译;还应该感谢我的同学刘皓明先生,多年来他一直鼓励我根据自己的兴趣,来阅读西方的典籍,并在十年前他去国的时候,将他的外文藏书赠给了我,使我窥见了十七世纪英国文学这个新的世界。在此书翻译的过程中,他还为我解释了某些希腊与拉丁引文的大致含义,并从美国给我寄来了 L. C. Martin 教授为《医生的宗教》一书所作详注(书中的译注,便是参照这份详注与 C. A. Patrides 的注释做出的)。但译本中的所有错误,均应由我负责。

对于中文和英文,我都是一知半解,而且布朗文字艰涩,所以译本中的错误一定不少,望明眼的读者指正,或干脆用新的译本取代这个译本。

译 者

1999 年 1 月

注释:

1 Boswell: *Life of Samuel Johnson*, p7, ed, G.B. Hill, Oxford, 1934

2 *ibid*, I, 308

3 曹植:与杨德祖书。

4 James Russel Lowell: *Among My Books* (Boston, 1870), p152 - 3

5 可以参看兰姆的《伊利亚随笔》。

6 杨周翰:《十七世纪英国文学》;p51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85

7 *Dairy of Samuel Peppys*, vol. II, p157, *Everyman's Library*, 1930

8 Emerson: *The Journals and miscellaneous Notebooks*, ed. W.H. Gilman and A.R. Ferguson, III, 219, Cambridge, Mass., 1963

9 Peter Green: *Sir Thomas Browne (Writers and Their Works, 1959)*, 这种怀疑是没有根据的,神思用在死亡这种主题上,难免会有这样的效果。死亡的话题催人起的幻觉,恐怕不下于鸦片酊。德昆西是一个靠吸食鸦片来写作的人,他异常喜欢布朗,看来他从布朗的文字里,看到了这种鸦片所带来的出神的效果。

10 De Quincy, Thomas: *Collected Writings*, ed. David Masson, p104 - 105

11 Walter Pater: *Sir Thomas Brown, in his Appreciations*, 1889, p127 - 166

12 见本书收入的《布朗传》。

13 杨周翰:《十七世纪英国文学》,p140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85

14 Sir Thomas Browne: *The Garden of Cyrus*.

15 杨周翰:《十七世纪英国文学》,p139 - 140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85

16 一位冥神。

17 布朗原注:指的是戏剧诗中的四出。

18 荷拉修《诗艺》:“如果你希望你的戏叫座,观众看了还要求再演,那么你的戏最好是分五幕,不多也不少。”人民文学出版社杨周翰译本 p147, 1984

19 是十六世纪的一种占卜方法;将土撒向空中,使之落在一片平地

上,然后根据土的图案推断凶吉。

20 见奥维德的《变形记》第九章。

21 见奥维德的《变形记》第三章,人民文学出版社杨周翰译本 p35, 1984

22 普劳特斯是一个有多种变化的海神,在希腊英雄们征服特洛伊之后,曾经阻拦他们,不让他们返乡;见《奥德修纪》第四卷,上海译文出版社杨宪益译本 p47,1979;在该译本中,普劳特斯被称为海中老人;所谓海怪是指海豹。

23 见《伊利亚特》第二卷和第三卷。

24 马可奥勒留《沉思录》第 11 卷。

25 见《伊利亚特》第十八卷。

26 指毕达哥拉斯的四组数($1+2+3+4=10$),暗指万物的统一,和它们内在的结构。

27 布朗原注:“此时、即三月初,毕宿临近地平线。”毕宿是位于昴宿附近的五颗星。

28 指五种感官。

29 布朗原注:见他的《论梦》。

30 布朗原注:撒满玫瑰。

31 见赫西俄德《神谱》。

32 见《伊利亚特》第二卷,宙斯所派去的不是睡神而是一场梦(萨姆努斯)。

33 科勒律治的评注:“竟有人在午夜上床睡觉之前,拿出这种理由来:如果你不上床,你就将扮演我们的对蹠者!这事你想想看!”这种古怪的幻想,后来在博尔赫斯的小说里得到了回应;他的故事里也常常有两个相隔万里的人做同一个梦的事情;不知是不是受了布朗的影响。

34 科勒律治的评注:这是什么样的生命!这是什么样的幻想!这位古怪的骑士(指布朗),是在给我们一道浓浓的绿茶?还是称之为鸦片好呢?

35 John Donne: Cross, II, 21-4.

36 Frank. L. Huntley: Sir Thomas Browne: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Urn Burial and The Garden of Cyrus.

目 录

译序

布朗传(撒谬尔·约翰逊)

医生的宗教 (33)

瓮葬 (151)

致友人书 (217)

布朗年谱